

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96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為建立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系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，依據「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
第三條

依據本系定位、教育目標及校公告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(含評鑑項目)辦理評鑑作業。

第四條

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進行評鑑工作。

第五條

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- (1)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召集人發起組成本會，並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- (2)本會選聘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小組）成員，各小組設召集人一位，並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- (3)小組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(4)小組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5)本會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選聘與推薦實地訪視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視工作。
- (6)實地訪視委員就實地訪視之執行情形，提出訪視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
(7) 小組依據實地訪視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經本會討論通過後，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
第六條

自我評鑑之結果，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